

**兆豐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317 重置價格附加條款**

107.07.13 兆產備字第 107520034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兆豐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若投保本「兆豐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317 重置價格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機本條款第一條所載機具綜合損失險之承保範圍遇有部分損失時，本公司依：

$$\frac{\text{投保金額}(\underline{\hspace{2cm}})}{\text{重置價值}(\underline{\hspace{2cm}})} \text{ 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條款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建機具綜合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